

TITLE III

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

第56条

范围和目标

1. 本标题的规定应适用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内陆渔业、沿海和水产养殖发展，涉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SPS标准、投资和投资融资、环境保护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
2. 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合作目标将促进内陆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提高水产养殖生产，消除供给侧约束，提高鱼和鱼产品质量以满足国际SPS措施，改善对英国的市场的准入，解决区域内部贸易壁垒，吸引资本流入和投资进入该领域，建设能力并增强私人投资者在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四部分

农业

第57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部分的条款适用于作物、牲畜，包括有益昆虫。
2. 为了本部分和第五部分第二编的目的，下列定义应适用：
 - (a) 农业 包括 作物、牲畜和有益昆虫；
 - (b) 农产品是指 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 第 I 附件 所涵盖的内容；
 - (c) 农业融资是指为支持整个 价值链上的农业相关活动提供资金资源，例如 投入品供应、农业服务、生产、储存、分销、产品转化和营销；

(d) 农业投入品是指在生产和处理农产品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质或材料、设备和工具；(e) 可持续农业技术是指特别考虑其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而设计的技术；(f) 粮食和营养安全意味着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既有物理上和经济上的途径获取安全、充足和营养的食物，以满足他们为健康生活而生产的需求；(g) 生计安全被定义为以公平的方式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收入和资源，以满足基本需求（包括获得充足的食物、饮用水、医疗设施、教育机会、住房以及参与社区参与和社会融合的时间）；(h) 自然灾害是自然灾害的后果，例如干旱、地震、滑坡、火山爆发、洪水、害虫和疾病；(i) 小规模农民是指资源有限且拥有不到两（2）公顷土地的小型土地所有者，其经营规模太小，无法吸引提供显著提高生产力和利用市场机会所需的服务；以及(j) 在本部分背景下，可持续发展包括以旨在满足当代和子孙后代人类需求的方式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ARTICLE 58

目标

1. 缔约方同意，本部分的基本目标是可持续农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粮食和生计安全、农村发展和减贫。

2.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旨在通过提高生产、生产力和市场份额，为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员创造财富和提高生活质量；(b) 通过促进价值增值、增加产量、质量、安全、市场一体化、贸易、可获得性和可及性，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粮食和营养安全；

(c) 促进现代化农业部门价值链中提供有偿就业；(d) 发展现代化和有竞争力的农业基础产业；(e) 通过开发环境友好和可持续技术，促进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提高农业生产力；(f) 通过在整个供应链中促进价值增值，以进入市场，提高竞争力；(g) 通过在市场上发展增值农产品的营销，提高生产者收入；(h) 促进农业部门和农村经济调整，以应对全球经济变化；(i) 通过农民组织的能力建设，动员和提高小规模农民的经济绩效；(j) 改善农产品贸易和市场便利化，以增加外汇收入；以及(k) 改善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基础设施，以增强农业投入品和产品的生产、生产力、营销和分销，特别关注储存、分级、处理、包装和运输。

ARTICLE 59

General Principles

1. 缔约方承认农业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经济中的重要性，作为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大多数人口的主要生计来源，作为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的主要因素，作为高增长和增值的潜力部门，以及作为出口收入来源。
2. 鉴于农业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经济中发挥的多功能作用，缔约方同意将综合方法应用于农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 缔约方同意合作促进农业部门可持续增长，并考虑其多方面因素以及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EAC Partner State(s)）的经济、社会、环境特征和发展战略的多样性。

4. 缔约方认识到，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EAC Partner State(s)）范围内深化农业部门一体化将有助于扩大区域间市场（inter-regional markets），并增加投资（investment）和私营部门发展（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的范围。

5. 缔约方承认通过适当的工具和提供适当的监管框架来支持农业生产、促进价值增值、农业贸易和市场发展举措以应对变化的市场条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缔约方决定共同努力吸引必要的投资进入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

6. 缔约方同意本部分考虑的农业优先事项应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减贫的区域总体政策框架明确挂钩，以确保区域发展议程的一致性和指导。

ARTICLE 60

Comprehensive Dialogue

1. 缔约方应就本部分涵盖的所有事项建立东非共同体-英国农业与农村发展政策全面对话（以下简称“农业对话”）。农业对话应监测本部分实施进展，并提供一个交流与合作平台，就缔约方各自的国内农业政策进行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农业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提高农场收入、粮食安全、资源可持续利用、农村发展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2. 农业对话应在第106条设立的高级官员委员会内举行。

3. 缔约方应通过协商建立农业对话的工作程序和方式。

ARTICLE 61

区域一体化

缔约方认识到，通过逐步消除壁垒和提供适当的监管和制度框架，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整合农业部门，将促进政策的协调和趋同，这将有助于深化区域一体化进程，从而促进区域市场的扩张，这将增加投资和私营部门发展的空间。

ARTICLE 62

促进政策

缔约方认识到，采用和实施政策和制度改革以实现本部分目标的重要性。

ARTICLE 63

可持续农业发展

缔约方应当合作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特别关注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中的脆弱农村人口，鉴于世界生产和贸易模式以及消费者口味和偏好的变化。

ARTICLE 64

粮食和营养安全

1. 缔约方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应使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可持续农业发展，并在该地区发展商业农业市场以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
2. 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部分采取的行动旨在增强粮食和营养安全，并避免采取可能危及家庭、国家和地区层面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措施。

第65条

价值链管理

缔约方同意制定区域战略，以增强农业供应能力，确定该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高价值农业子部门，并利用能够促进从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的投资。

早期预警系统

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建立、改进和增强粮食安全信息系统，包括国家级早期预警系统，以及脆弱性评估和监测系统，并实施能力建设行动，通过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机制进行。

ARTICLE 67

技术

缔约方认识到现代和可持续农业技术的重要性，并同意合作开发和应用包括以下内容的现代农业技术：

(a) 可持续灌溉和施肥灌溉技术； (b) 组织培养和微型繁殖； (c) 改良种子； (d) 人工授精； (e) 综合虫害管理； (f) 产品包装； (g) 产后处理； (h) 认证实验室； (i) 生物技术； 以及 (j) 风险评估和管理。

国内政策措施

1.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与农产品贸易相关的农业支持方面的透明度。为此，英国应在农业对话中定期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报告此类支持的法律依据、形式和金额。如果此类信息由缔约方或代表缔约方在公开可访问的网站上提供，则视为已提供。
2. 英国不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提供所有农产品的出口补贴。
3. 此外，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审查缔约方农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可能产生的问题。该委员会可根据第106条向EPA理事会提出建议。

ARTICLE 69

农产品的生产和营销

1. 缔约方承认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因依赖出口初级农产品而面临挑战，这些农产品价格波动大、贸易条件下降，用于外汇收入。
2. 缔约方同意合作：
 - (a) 加强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方面的投资公私伙伴关系；
 - (b) 合作开发进入利基市场的能力，并促进符合商品标准以满足这些市场的要求；
 - (c) 支持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农业生产的多样化和出口产品；以及
 - (d) 通过在市场上发展增值农产品的营销来提高生产者收入。

监测

缔约方同意，EPA理事会应审查和监督根据本协议所承担义务的实施情况。EPA理事会应通过确保透明度来提供有效的合规监督，并给予他们评估这些义务对其建立公平和市场导向的农业贸易体系这一长期目标的贡献的机会。

ARTICLE 71

净食品进口东非共同体伙伴国

1. 缔约方承认解决净食品进口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关切的重要性。因此，本条文的目的是协助净食品进口国制定确保粮食安全的计划。

2. 缔约方同意支持以下工作：

(a) 东非地区粮食生产、储存和分配的地址限制；(b) 尽可能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和其他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获取粮食援助；以及 (c) 改善粮食援助的协调。

3. 缔约方同意支持维持充足水平的粮食援助的努力，同时考虑粮食援助接受者的利益，并确保第2段提到的措施无意中阻碍了为应对紧急情况提供的粮食援助的交付。

4. 缔约方应支持确保粮食援助完全符合旨在防止商业替代的措施的努力，这些措施包括：

(a) 确保所有粮食援助交易均为需求驱动且以无偿形式提供；以及 (b) 不将其直接或间接与农产品或其他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出口挂钩。

第72条

某些部门的重要性

1. 缔约方认识到:

(a) 为农村人口提供充足的食物、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医疗设施、教育机会、住房、社区参与和社会融合对生计安全至关重要; (b)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生产、加工、营销和分销, 在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 (EAC Partner State(s)) 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c) 技术支持服务, 如农业研究、推广和咨询服务培训, 对提高农业生产力至关重要; (d) 促进农业融资是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 (EAC Partner State(s)) 农业部门转型的重要措施。需要为农业技术发展、农业信贷和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以及农民培训提供资金; (e) 可持续农村发展对提高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 (EAC Partner State(s)) 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至关重要。

2. 缔约方同意根据第五部分第二编的规定, 在生计安全、农业基础设施、技术支持服务、农业融资服务和农村发展方面进行合作。

第七十三条

信息交换和磋商

1. 缔约方同意就最佳实践交流经验和信息, 并就为实现本部分目标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

2. 缔约方同意:

(a) 交换有关农业生产、消费和贸易的信息, 以及农产品各自的市场发展情况; (b) 交换有关农业部门投资机会和激励措施的信息, 包括小规模活动;

(c) 交换缔约方之间有关农业政策、法律法规的信息；(d) 讨论支持农业部门转型所需的政策制度变革，以及为实现区域一体化而制定的农业区域政策和农村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 (e) 交换有关新技术和农产品质量相关政策的信息。

第74条

地理标志

1. 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性。
2. 缔约方同意就识别、承认和注册可能受益于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合作，以及旨在为已识别产品实现保护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V部分

经济和发展合作

ARTICLE 75

General Provisions

1. 缔约方重申，发展合作是其伙伴关系的一个核心要素，也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必要因素。
2. 缔约方同意考虑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的发展需求，以及它们如何增加生产和供应能力，促进结构转型和其经济竞争力，增强其经济多元化；增加价值，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区域一体化。